2020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14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研生〔2020〕27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1.申请对象

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软件学院（苏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二年级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学院前25%，无学位课或非学位课首修不及格。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3.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均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三、名额与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苏州校区本年度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2人，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四、评审组织

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校区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审核、评审、复议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相关行政人员、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

2020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组 长：顾 芳

副组长：祝 虹、吴含前、于向军

委 员：王学香、孙梦竹、沈典、张诗莹、周桔、学生代表2名

秘 书：孙梦竹（兼）、张诗莹（兼）

五、评审程序和日程安排

1.9月29日10：00前，符合破格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提交破格申请材料，其中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收录证明需到图书馆打印盖章，自行在网上打印的收录证明无效。材料上报联系人：孙梦竹，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77号东南大学苏州校区公共学院7433，邮箱地址：szxqxueban@163.com，联系电话0512-62997171。

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经校区上报研究生院管理办，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10月10日16：00前，所有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电子档和纸质档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档，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20年9月30日，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上述表格主体信息必须一致，表格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电子文档名称请以“国奖+学号+姓名”命名。逾期提交、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不予受理，影响评审责任自负。材料上报联系人：孙梦竹，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77号东南大学苏州校区公共学院7433，邮箱地址：szxqxueban@163.com，联系电话0512-62997171。

3.10月10-22日，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公示、上报材料。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参照《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附件3）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计分和积分（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特点，在社会工作计分时评价系数按二次幂计算，评价系数为0-1），并择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其中破格申请者的材料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推荐获奖名单确定后，通过苏州校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和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苏州校区党政联席会提出复议。

10月23日前，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1 份）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四）初审通过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其他说明

1.未尽事宜解释权在评审委员会。

2.评审结束后，学校将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证书，荣誉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广泛宣传获奖学生典型事例，扩大积极影响力。

3.若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类奖项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 二Ｏ二Ｏ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
3. 《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
4.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